

聲 請 調 解 書  
筆 錄

稱謂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住 所 或 居 所	電 話
聲 請 人 (法定 委任代理人)						
對 造 人 (法定 委任代理人)						
推舉之協同 調 解 人						

事 由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為 事件聲請調解

與事 願 接 受 之 調 解 條 件 要	<p>, 請 貴會惠予調解。</p> <p>本件現正在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檢察署偵查</span>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法院審理</span> 中, 案號如下:</p>
---	---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---------	--

聲請調查證據	
--------	--

此 致

新 北 市 林 口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 聲請人無異議。

筆錄人 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- 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 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- 2、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, 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 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; 如兼有兩者, 均應記明。
- 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, 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, 不得聲請調解), 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- 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 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6、提出聲請書, 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